

附件一

路線補貼分配比率

路線服務品質因子	
路線評鑑成績等級	係數
優	1
甲	0.9
乙	0.7
丙	0.5
丁	0.1

路線經營績效因子	
每車公里載客人數較前一完整年度成長率	係數
20%(含)以上	1.4
10%以上~未達 20%	1.2
0%以上~未達 10%	1.1
-10%以上~未達 0%	1.0
-20%以上~未達-10%	0.95
-20%以下	0.9

註 1:路線補貼分配比率=路線服務品質因子(係數)×路線經營績效因子(係數)，其值大於 1 者以 1 計算。

註 2:新闢路線無前一完整年度運量之公司，路線經營績效因子以 1 認定。

附件二

市區汽車客運業虧損補貼請款書(總表)

一、公司名稱		二、負責人		
三、公司地址：				
四、電話：		傳真：		
五、補貼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六、核定補貼金額：新臺幣 元				
編號	路線名稱	申請補貼金額 新臺幣/元	扣款金額 新臺幣/元	實際補貼金額 新臺幣/元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四

收 據 (免貼印花, 用 A4 紙張)

茲收到花蓮縣政府補貼本公司「〇〇年度花蓮縣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計畫」第〇期(〇〇年〇〇月份至〇〇年〇〇月份)補貼款新台幣〇仟〇佰〇拾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正(金額數字請以國字書寫)。

匯入銀行名稱：

戶名：

帳號：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立據人：(蓋公司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及蓋章)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營運補貼計畫考核基準表

事項	處分方式
(1)脫班 實際發車時刻較補貼計畫所列之發車時刻提早 10 分鐘以上或超過 30 分鐘，經民眾反應並查屬實或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且無特殊事由者。	每次扣減當期補貼款中三個「基本處罰金」
(2)漏班 業者未依補貼計畫發車間隔行車且實際行駛班次不足補貼計畫班次者。	每次扣減當期補貼款中二個「基本處罰金」。
(3)早發或誤點 實際發車時刻較補貼計畫所列之發車時刻提早 3 分鐘以上未達 10 分鐘，或誤點 10 分鐘以上未達 30 分鐘，經民眾反應並查屬實或稽查人員查明屬實，且無特殊事由者。	計「違規」乙次，違規次數累積達三次者，扣減當期補貼款中一個「基本處罰金」。
(4)過站不停 經民眾陳情案件查證屬實者。	每次扣減當期補貼款中二個「基本處罰金」
(5)拒載乘客、趕客下車或拒讓乘客下車 經民眾陳情案件查證屬實者。	每次扣減當期補貼款中三個「基本處罰金」

(6)未依規定路線行駛 經本府查證屬實者。	每次扣減當期補貼款中二個「基本處罰金」
(7)未裝設電子式票證系統或行車紀錄器 經本府查證屬實者。	每次扣減當期補貼款中二個「基本處罰金」。
(8)業者未依規定按月提報營運資料或資料不全	計「違規」乙次，違規次數累積達三次者，扣減當期補貼款中一個「基本處罰金」。
(9)未標明該路線接受政府補貼 經本府查證屬實者。	計「違規」乙次，違規次數累積達三次者，扣減當期補貼款中一個「基本處罰金」。
(10)其他違反補貼計畫事項	視情節輕重扣減補貼款

註 1：一個「基本處罰金」為：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該營運路線里程數×核定之當日班次數。

註 2：每期核算乙次，扣款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足 1 元部分不計。

註 3：不服處分者，應於處分書送達 15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註 4：違反情事係因天災、道路損毀等非人力可抗拒因素所致時，受補貼業者得檢具書面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處分。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撤銷者，不以違約論。

註 5：違反補貼計畫之扣款，非屬行政罰鍰，如另有違反公路法規者，應依公路法規處分及救濟程序，非依本規定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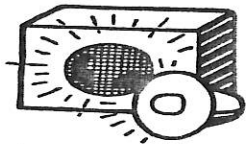
附件六

扣減營運虧損補貼通知書

一、公司名稱：	二、負責人：
三、受補貼路線名稱：	
四、違反補貼計畫事項	承辦/記錄人員：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違約事項	具體情形
(1) 脫班 實際發車時刻較補貼計畫所列之發車時刻提早 10 分鐘以上或超過 30 分鐘，經民眾反應並查屬實或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且無特殊事由者。	
(2) 漏班 業者未依補貼計畫發車間隔行車且實際行駛班次不足補貼計畫班次者。	
(3) 早發或誤點 實際發車時刻較補貼計畫所列之發車時刻提早 3 分鐘以上未達 10 分鐘，或誤點 10 分鐘以上未達 30 分鐘，經民眾反應並查屬實或稽查人員查明屬實，且無特殊事由者。	
(4) 過站不停 經民眾陳情案件查證屬實者。	
(5) 拒載乘客、趕客下車或拒讓乘客下車 經民眾陳情案件查證屬實者。	
(6) 未依規定路線行駛 經本府查證屬實者。	
(7) 未裝設電子式票證系統或行車紀錄器 經本府查證屬實者。	
(8) 業者未依規定按月提報營運資料或資料不全	
(9) 未標明該路線接受政府補貼 經本府查證屬實者。	

(10)其他違反補貼計畫事項		
處理方式：扣減 個基本處罰金或扣減新臺幣 元		
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	營運路線核定路線里程	基本處罰金金額
扣款總金額		元
五、公司申覆事實與證據		

1. 一個「基本處罰金」為：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該營運路線里程數×核定之當日班次數。
2. 每期核算乙次，扣款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足 1 元部分不計。
3. 不服處分者，應於處分通知書送達 15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4. 違反情事係因天災、道路損毀等非人力可抗拒因素所致時，受補貼客運業得檢具書面資料向本府敘明理由，經查明屬實者撤銷之。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不以違規論。
5. 違反補貼計畫之扣款，非屬行政罰鍰。如另有違反公路法規者，應依公路法規處分及救濟程序，非依本規定異議。



◎ 公 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農景字第 1070188048A 號

主旨：公告修正「花蓮縣政府環境綠美化苗木核撥作業程序」及受理 107 年度環境綠美化苗木申請事宜。

依據：依據「花蓮縣政府環境綠美化苗木核撥作業程序」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名稱：修正「花蓮縣政府環境綠美化苗木核撥作業程序」及受理 107 年度環境綠美化苗木申請事宜。
- 二、公告時間：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
- 三、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各鄉鎮市公所
- 四、本案環境綠美化苗木申請單及相關文件，請於本公告期間內親送、郵寄本府農業處農村景觀科，或由鄉鎮公所轉送申請。
- 五、相關申請表件可由：
 - (一) 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政府 E 窗口－農業處－最新消息－最新訊息內下載。
 - (二)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全球資訊服務網－最新消息－最新訊息內下載。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環境綠美化苗木核撥作業程序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廣環境綠美化，受理申請核發苗木，特訂本程序。
- 二、本程序適用對象及核發順序如下：
 - （一）縣內各機關學校、社區團體。
 - （二）本縣縣民。
 - （三）其他特殊需求者。
- 三、為配合東部地區造林季節及苗木培育，受理申請及核發作業自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逾期申請者本府得不予核發。
前項申請期間本府得依據苗木數量公告增減之。
- 四、除情況特殊採逐案審查者外，第二點第一、三款之核發對象以 100 株為限，第二款者以 20 株為限，每人每年度只得申請乙次。但前一年已核發未適當養護者，本府得核減其數量或不予核發。
- 五、申請核配苗木，應檢附環境綠美化苗木配撥申請表及植栽平面配置草圖（應含長寬、擬配置苗木種類及建物等相關位置之標示；例示如附件），以郵寄或逕向本府農業處農村景觀科申請；亦得經由各鄉（鎮、市）公所轉送。
- 六、本府受理申請後，得查核前次申請苗木之植栽養護情形，並依苗圃育苗情形、剩餘苗木數量核配，不另行通知。經本府查驗未善盡苗木養護或未檢具成果照片者，得不予核配。
- 七、申請人應於許可函送達後十四日內，持該函逕洽本府南埔苗圃完成領苗及自理搬運苗木事宜。除因特殊情形者外，逾期未領取者，本府得廢止許可。
- 八、本程序第二點第一款之受配發人具領苗木後二個月內，應檢送植栽地點之綠化前、後全景成果照片或電子檔光碟乙份，函送本府備查，並列入日後申請核配參據。
- 九、申請單位或個人應確實栽植並善盡維護管理之責，若有將發現配種苗轉售圖利，或受配種苗而不栽植者，廢止許可並依照育苗成本或市價追償種苗代金。
- 十、核發苗木應依下列規定栽植養護：
 - （一）植栽種植地點，不得妨礙道路交通及安全。
 - （二）苗木定植後應視需要加設適當保護措施，以資保護。
 - （三）所植苗木應適當加以澆水、除草、施肥、病蟲害防治、修剪等撫育管理措施。
- 十一、本程序自發布日實施。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70181773A 號
-----------------	--

主旨：預告「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訂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訂依據：花蓮縣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 三、修正草案如「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聯絡人：盧小姐，專線：03-8227141 分機 221，傳真：03-8236509）。

代理縣長 顏 新 章

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

第一條 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西醫醫療機構各項服務收取之費用如附表。

第三條 本縣西醫醫療機構不得違反前條標準超額收費。但特殊情況之收費，經報本縣衛生局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項目	收費標準 (元/新台幣)
一、出診費	
1.醫師出診費/每小時(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	500-1400
2.活動支援費醫師每小時(每次以3小時起算)	1000
二、診察費：	
1.門診	200-450
2.六歲以下者	300-500
3.兒童二歲以下	300-600
4.高危險早產兒特別門診	300-600
5.精神科	200-550
6.急診	300-550
7.一般病房/每日	400-1200
8.加護病房/每日	1500-3000
9.燒傷病房/每日	1000-1500
三、住院會診費	
1.院內	200-450
2.院外	500-1000
四、處方費	50-200
五、藥材費	
1.一般用藥(每日)	50-200
2.特殊用藥	進價加 15%
3.材料費	進價加 15%

六注射技術費	
1.皮內、皮下、肌肉注射	40-80
2.靜脈注射	50-120
3.動脈注射	200-300
4.生物學製劑注射	60-200
5.點滴注射	150-250
6.兒童點滴(二歲以下)	150-350
7.輸血技術費	1000-1500
8.換血技術費	1500-3000
9.手術後疼痛控制費 (需病患與醫師同意)	3000-6000
七、病房維持費(每日)：	
1.特等	1200-4500
2.單床	1000-3000
3.雙床	500-2000
4.三床以上病房	300-1000
5.總床病房(5床以上)	300-800
6.隔離病房	500-2000
7.加護病房(儀器費用另計)	2500-6000
8.嬰兒保育器	300-550
9.嬰兒室	200-400
10.嬰兒(中重度)病床	500-2000
11.燒傷病房	1000-2000
12.門診及急診觀察床 3 小時以內	200-600
13.3 小時以上(24 小時內)	300-1000
八、證明書費(每份)	
1.甲種診斷書(鑑定、出國)	500-1000
2.乙種診斷書(公勞保退休殘障證明)	200-500
3.丙種診斷書	80-150

4.國民年金身心障礙綜合評量表	150-500
5.傷害診斷書(訴訟用)	600-2000
6.精神鑑定書	8000-14000
7.病歷摘要證明	200-600
8.中文病歷摘要證明	300-500
9.出生證明書	100
10.死亡證明書(前四份免費第五份開始收費)	200
11.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診斷證明書	100-300
12.英文診斷證明書	300
九、護理費	
1.門診	50-100
2.一般病房	300-800
3.加護病房	1500-3000
4.支援活動護士每小時(每次以 3 小時起算)	500
5.支援活動救護技術員 每小時(每次以 3 小時起算)	300
十、膳食費	
1.一般	100-350
2.治療(需由專職營養師簽署)	200-450
十一、病歷複製本費(含基本費及影印費)	
1.基本費	200
2.病歷影印費(A4)每頁	5
3.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影印費(包括：X 光片、CT、MRI、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	200
4.外傷照片	400
十二、其他	
1.病情諮詢費	100-500
2.外出驗屍費	1000-2000
3.救護車租金每次(油資另計)	1200
十三、美容醫學-光電治療(單次收費)	

除斑雷射(單發)	30-100
除斑雷射(每平方公分)	300-1000
除斑雷射(基本開機費)	500-2000
除痣雷射(單發)	30-100
除痣雷射(基本開機費)	500-2000
Nd-YAG 鈷雅絡雷射(淨膚與柔膚雷射)(單發)	30-100
Nd-YAG 鈷雅絡雷射(淨膚與柔膚雷射)(局部)	500-3000
Nd-YAG 鈷雅絡雷射(淨膚與柔膚雷射)(全臉)	1000-9000
Nd-YAG 鈷雅絡雷射(淨膚與柔膚雷射)(基本開機費)	500-2000
染料雷射(單發)	50-150
染料雷射(基本開機費)	500-2000
飛梭雷射(局部)	3000-15000
飛梭雷射(全臉)	6000-30000
脈衝光(單發)	30-100
脈衝光(全臉)	1500-10000
臉部凹洞雷射磨皮(單發)	30-100
臉部凹洞雷射磨皮(每平方公分)	500-2000
臉部凹洞雷射磨皮(全臉)	5000-30000
絡腮鬍除毛(單部位)	1000-10000
腋下除毛(單側)	1000-7500
手臂除毛(單側)	2000-15000
小腿除毛(單側)	2500-15000
大腿除毛(單側)	5000-25000
其他部位除毛(單發)	30-100
電波拉皮(全臉)(材料費/藥材費另計)	25000-180000/療程
十四、美容醫學-針劑注射治療 (單次收費)	
肉毒桿菌素(Botox 1U , Dysport 3U = Botox 1U)	250-400(含注射費)
玻尿酸(1CC)	8000-25000 (含注射費)

膠原蛋白(ICC)	8000-25000	(含注射費)
微晶瓷(晶亮瓷)(1.3-1.5C.C./1 支)	15000-30000	(含注射費)
舒顏萃(Sculptra)(150mg/vial)	20000-40000	(含注射費)
十五、美容醫學-美容手術 (單次收費)		
雙眼皮(切開法)		24000-36000
雙眼皮(縫合法)		16000-24000
雙眼皮(開眼頭)		20000-24000
眼袋下垂(上眼皮成形術)		36000-48000
眼袋手術(經結膜內抽眼袋)		30000-40000
眼袋手術(外開併肌肉固定，【淚溝填平併中臉部拉皮-外開法】)		36000-50000
自體脂肪移植(眼窩及顏面各處凹陷)(單部位)		25000-30000
隆鼻(矽質人工鼻骨隆鼻)		40000-60000
隆鼻(其他材質)		50000-80000
隆鼻(縮鼻頭)		24000-36000
隆鼻(縮鼻翼)		24000-36000
上臉部(前額)拉皮(傳統式)		120000-160000
上臉部(前額)拉皮(內視鏡)		150000-200000
脂肪抽吸術(局麻/單部位)		30000-50000
臉部拉皮(中臉拉皮術)		200000-300000
臉部拉皮(內視鏡【前額及中臉】)		200000-300000
招風耳(雙側)		20000-35000
穿耳洞(單洞)		800-1000
嘴唇縮小術(單側上或下)		15000-20000
狐臭(旋轉刀刮除法)		40000-50000
狐臭(切開法)		40000-50000
隆乳手術(食鹽水袋隆乳【經腋下、胸大肌下】)		160000-190000
隆乳手術(果凍矽膠乳房重建)		200000-300000
隆乳手術(義乳取出)		50000-70000

隆乳手術(自體脂肪隆乳)	200000-260000
縮乳(乳房縮小術)	160000-200000
乳頭凹陷矯正術(單側)	15000-18000
乳頭凹陷矯正術(雙側)	30000-36000
乳頭縮小術(單側)	12000-18000
乳頭縮小術(雙側)	24000-30000
乳頭重建手術(單側)	20000-25000
腹部成形術及脂肪切除術(腹部拉皮)(單部位)	180000-200000
脂肪抽吸術(全麻/單部位)	40000-60000
私密整形(陰唇縮小術)	20000-30000
修疤(疤痕切除重縫/公分)	3000-10000
十六、羊水細胞染色體檢查費用	
羊水細胞染色體檢查費用	7500-9000
十七、心理治療與心理諮商類	
心理諮詢-50 分鐘	1,200-6,000
心理衡鑑會談-50 分鐘	1,200-6,000
各類心理檢查-50 分鐘	1,200-6,000
各類心理諮商與治療的評估與計畫-50 分鐘	1,200-6,000
個別心理測驗-50 分鐘	800-2,000 元/人
團體心理測驗-50 分鐘	400-1,000 元/人
各類個別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50 分鐘	1,200-6,000
各類家族、婚姻、伴侶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80 分鐘	2,000-6,000
各類團體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60 分鐘	300-1,800 元/人
各類團體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90 分鐘	450-2,700 元/人
各類團體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120 分鐘	600-3,600 元/人
函件/E-mail 諮詢-50 分鐘	800-2,000 元/人
就醫證明書/臨床心理處置證明	100-500 元
第一類衡鑑/處置報告書	1,500-7,500

第二類衡鑑/處置報告書	2,000-10,000 元
第三類衡鑑/處置報告書	12,000-60,000
心理諮商評估報告	500-2,000 元/式
十八、其他（單次收費）	
酸類換膚（全臉）	500-2500
修護導入（全臉）	500-2500
附註： 1.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2.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就診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3.健保給付項目，花蓮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未另行核定收費標準者，非健保身份病人之收費，比照健保給付標準（1點值=1元）加2成為本縣之醫療收費標準，健保未給付項目，按本標準收費。 4.健保未給付且未列出之醫療項目得參考同評鑑等級本縣或嘉義、台東、雲林、台南、屏東、彰化、宜蘭等縣市之公私立醫療機構或署立醫院、其他縣市所屬公立醫院收費標準，應檢具相關參考資料提出申請，報本局核定。 5.如有新增或情況特殊之醫療收費，依前點規定辦理。 6.各項費用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收費標準，收取各項費用應開立收據。 7.非本國人醫療費用，依本國人自費標準加成收取。 8.觀光醫療健檢收費標準由各醫療機構訂定後送本局審核後實施。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1070181718B 號

主旨：預告訂定「花蓮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四條第一項。
- 三、「花蓮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草案全文如附件。
- 四、對於預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花蓮縣政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 (二) 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三) 電話：(03)8230510
 - (四) 傳真：(03)8235732
 - (五) 電子信箱：xiangru@hl.gov.tw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